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农机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牌证核发和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为确保全市农业机械安全技术状态完好，消除农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，有效预防和遏制农机事故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做好2023年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和年度检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牌证核发，筑牢安全防线

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状态、驾驶操作人员技能水平是影响农机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，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一律不予注册登记；要把好安全技术检验关，严格检验标准，对反光标识、转向、制动、照明

等进行重点检查；要实施拖拉机“亮尾工程”，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，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注册登记、不予通过检验；鼓励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；要强化驾驶员培训与考试，拓宽培训渠道，规范考试程序，严格考试标准，切实提高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。

二、明确检验对象，确保检验质量

（一）检验范围及对象。2023年1月1日前，在临沂市辖区内领取牌照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，均应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。

2023年1月1日起新注册登记的，除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，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，出厂一年内免予安全技术检验外，其余机型和出厂一年以上的新机以及拖拉机运输机组，均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。核发牌证时，一并签发2024年到期的检验合格证。

（二）检验内容。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唯一性确定，核查号牌、行驶证有无损坏、涂改；对涉及拖拉机的道路交通、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、农机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；查验拖拉机运输机组投保交强险的证明材料；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状态检测；喷印放大号；签注检验合格章、核发全国统一的《检验合格标志》。

（三）检验重点

1.严格执行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》（NY/T 1830-2019），对检验项目逐一开展检测。拖拉机和联

合收割机要做到外观整洁、牌证齐全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，无私自改装及漏油、漏水现象；检验的重点是制动、转向、灯光、仪表、倒车镜、保险链、防护网及各种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；督促联合收割机所有人配备灭火器。

2.检验现场要“人机证”三见面，机具应悬挂号牌。要认真审核受理资料，仔细比对行驶证记载内容及机具照片；检验合格证明须填写规范、完整，严格执行双检验员签名制度，严禁缺项审核通过；检验不合格和检验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出具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隐患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机手及时维修排除，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检验；检验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须在行驶证上打印检验条章，不得人工签注，核发《检验合格标志》。行驶证副页签注信息已满的，收回原行驶证核发新证。

3.参加检验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均需签订《农机手安全生产责任书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科学制定计划。年度检验是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。各农机牌证核发单位要认真筹备，精心组织，事先准备辖区内应检机具清单，明确时间地点、人员分工、工作目标、工作要求等，合理划分片区，提高送检工作的组织化程度，实现辖区机具全覆盖，让机手少跑路，不断提高检验率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发动。发动更多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参加年度检验，通过镇村张贴公告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等

形式将送检计划安排通知到广大机手。要充分发挥镇村农机网格力量，做好辖区内参检机具和人员的动员工作，提高农民机手对农机牌证管理、安全检验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主动参检意愿。镇、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可安排相关机具预检，督促机手提前做好检修。

（三）精心做好保障。做好年度检验所需的各项设备物资及网络保障工作，实现检验现场可登录山东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、可打印检验电子签章等。室内满足开展“一条龙”服务的要求，室外检验、检测场地要满足机具停放、路试制动及上线检测需要。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，细化防控措施，提前做好相关防疫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牌证材料领用管理。要严格落实《临沂市农机牌证物资订制与使用管理规定》，对领用的农机牌证，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登记，要定期对号牌材料网上、台账与实际库存一致性进行比对。对现存的旧式行驶证、驾驶证证芯，应严格按照牌证销毁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销毁，书面上报市局。要及时结算牌证材料费用，每季度结算一次，上季度费用结清后，方可进行后续牌证材料订制，向市局支付牌证款凭证扫描后，发送至市农机中心农机安全服务科，联系人：陈吉勇，电话：8313529。

（五）开展农机执法行动。要深刻领会严格农机安全执法对加强牌证管理的积极作用，深入开展农机执法行动，统筹考虑许可和执法工作，做到同部署、同推进；发挥农机安全执法的惩戒和威慑作用，促进机手形成依法用机、安全操作的行动自觉。

（六）加强农机安全宣传。大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抓住“6·16全国农机安全宣传日”等关键时间节点，加大普法宣传，通过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咨询宣传、《农机事故警示录》宣教视频播送等方式，扩大农机安全社会影响。

（七）丰富便民服务内容。继续遵循“便民、服务、高效”的原则，将业务办理现场打造成便民服务的主要窗口。继续推行文明监理，优质服务，对涉及跨区域的牌证业务，要主动协调对接上级和外地同行，为农民群众提供便利。

（八）加大检查指导力度。要对照市安委会“四位一体”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要求，巩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专项集中整治成果，全面落实农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，强化农机安全工作监督，切实做好源头管理工作。市级将适时组织人员开展实地检查指导，督促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工作，形成农机监管强大合力，推动农机安全发展。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农机安全监理站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印发
